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采〔2023〕30号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河南弼马温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59号5号楼1单元4楼东户

法定代表人：马银蕾

联系电话：13140004980

被投诉人1：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窑埠古镇A区6栋2单元3-1号

法定代表人：赵正德

联系电话：0772-2128755

被投诉人2：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启元广场（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

A 座 24 楼

联系人：莫桂玲

联系电话：0772-2816186

相关供应商：广西同科典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2-1 号新城国际 10 层
1016 号

法定代表人：林柳

联系电话：0771-5382669

相关供应商：柳州育才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大道和源路 8 号恒大御景
湾 12 栋 1 单元 17-2

法定代表人：吴翔

联系电话：13997062456

项目名称：教学仪器采购

编号：LZZC2023-G1-990265-GXXH

二、事实根据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机关收到河南弼马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关于教学仪器采购（LZZC2023-G1-990265-GXXH）投诉书。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代理机构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进行了质疑答复，投诉人不满质疑答复，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起政府采购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经依法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柳州育才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在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分标2“四、计量工具”的生产厂家上弄虚作假，应取消其中标结果。

投诉事项2:本项目分标1、分标2中有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应取消广西同科典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结果。

（二）审查情况

1.投诉事项1情况。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本项目分标2采购货物“四、计量工具”包括：游标卡尺、高度游标卡尺、角度尺、外径千分尺、宽座直角尺、万能角度尺。其中：游标卡尺、角度尺、外径千分尺、宽座直角尺、万能角度尺要求“量具专业厂家生产”。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号），取消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审批事项。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其他工作计量器具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本次采购的计量工具均不在该公告实施强制管

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根据相关规定，企业享有经营自主权，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除法律法规禁止、限制或特许经营外的一般性经营活动，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开展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是企业依法登记的主要经营活动项目，不构成对企业经营活动和经营能力的限制。游标卡尺、角度尺、外径千分尺等计量器具生产属于除法律法规禁止、限制或特许经营外的一般性经营活动，浙江零点科教仪器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是其依法登记的主要经营活动项目，不构成对公司经营活动和经营能力的限制。综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计量器具由量具专业厂家生产，未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符合相关规定。柳州育才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浙江零点科教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计量工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2. 投诉事项 2 情况。经审查，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采购人通过内控制度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之间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经审查该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公示信息、投标保证金账户转账记录以及向政采云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投标人报名IP地址、mac地址、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未发现本项目分标1、分标2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